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财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课程及教材建设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课程及教材建设技术服务第3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优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_____

日 期： 2026年7月1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 上述“**标的名称**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**标的名称**”。

4. 上述“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**所属行业**”。

5. 填写示例：某标的名称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**标的名称**”），属于